|  |  |
| --- | --- |
| 南充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管理制度 |
| 文件编号：Q/HSLZ-AH-14 | 文件名称：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
| 版本/修改：A/1 | 编制人/编制部门：任建/安全环保管理部 |

**1 目的**

为加强事业部各分子公司安全生产的监控管理，规范安全培训教育明确职责，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防范伤亡事故，减轻职业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管理规定》（总局令第3号）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南充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事业部所属分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被派遣的劳动者、实习生、外协等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 职责权限**

3.1 人力资源部总体负责安全培训教育，负责对安全培训（包括三级安全培训教育记录卡及培训台账）的档案管理，组织开展厂级安全培训。

3.2 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管理部、设备技术部、生产部负责厂级安全教育的实施。

3.3 各车间负责车间级、班组级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档案交安全环保管理部审核，最终由人力资源部存档。

3.4 设备技术部负责特殊工种的专业安全技术的教育、培训、考核，并做好台账记录。

3.5 安全环保管理部负责对新员工厂级安全培训教育，做好台账记录，对车间级、班组级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对转复岗安全培训、特种工种取证等台账监督管理。

**4 具体规定**

4.1 培训时间

4.1.1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

4.1.2 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4.1.3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16个学时。

4.2 入厂培训

4.2.1 新员工

凡新入厂员工(包括临时工和培训、实习、外单位调入本厂人员等)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教育时间不少于72小时，经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和发放劳动保护用品。

4.2.1.1 厂级(一级)安全教育

由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管理部、设备技术部、生产部负责实施。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公司考核制度、管理规定的培训；安全环保管理部负责对安全、消防、职业卫生、环保基础知识的培训；设备技术部负责对设备基础知识的培训；生产部负责对生产工艺的培训。培训教育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培训教育内容为：

（1）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2）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3）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4）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自救知识；

（5）有关事故案例等；

（6）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4.2.1.2 车间级(二级)安全教育

由车间第一负责人、三员负责组织，培训教育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教育内容为：

1. 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2. 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危害和伤亡事故；
3. 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4. 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5. 安全设施设备、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6. 车间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7. 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8. 有关事故案例；
9.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4.2.1.3 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

由班组长负责进行，培训教育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教育内容为：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 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3. 有关事故案例；
4.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4.2.2 岗位调动及脱岗半年员工

员工在厂内工作调动及脱岗半年以上重返岗位复工者，要经车间级（32学时）、班组级（8学时）两级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4.2.3 入厂参观、短期实习人员

由接待部门和安全环保管理部负责进行一般安全注意事项教育，指派专人负责陪同参观学习，并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4.2.4 临时工、外来施工人员

由安全环保管理部负责，根据本厂实际情况进行一般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管理、事故应急措施教育，考核合格。

4.3 年度再培训

4.3.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个学时，以参加外部培训机构培训，取得主要负责人资格证书和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为标准。

4.3.2 其他从业人员、被派遣的劳动者、实习生、外协等人员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0个学时，由公司安全环保管理部负责组织，各部门、车间负责实施，培训内容可参考新员工的培训内容。

4.4 特殊工种培训

4.4.1 对从事电气作业、压力容器操作、焊接（气割）作业、起重机械作业、机动车辆驾驶、等人员（包括厂内工种调动）由各主管部门按《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的要求组织专业安全技术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作业证后，方可进行独立作业，并按规定定期参加复审。

4.4.2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投产前，各主管部门要写出新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按新的安全操作规程，对岗位有关人员进行专门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独立操作。

4.4.3 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各主管部门应加强日常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专业工种安全知识、安全规程和事故案例及故障排除。

4.4.4 发生事故后，各主管部门会同安全环保管理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事故现场教育，召开事故现场会，找出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4.5 日常培训

4.5.1 安全环保管理部要密切配合公司领导做好经常性的安全思想、安全技术和遵章守纪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录像、黑板报、安全简报、事故通报、举办安全培训班、知识竞赛、安全专栏等多种形式，对职工进行广泛的安全教育。

4.5.2 定期开展安全日和安全竞赛活动。班组坚持每天班前布置安全、班中讲安全、班后总结安全。车间班组安全活动每月不少于2次，安全环保管理部每月召开一次安全例会。每次参加安全活动人员必须要签名，并列入经济责任制考核。（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和安全环保管理部人员应定期检查车间、班组安全活动情况，在记录上签字）。

4.5.3 各级安全活动的主要内容

（1）传达学习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通报、文件及资料。

（2）检查、总结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3）分析事故案例，开展反事故演习和事故预想活动，或召开事故现场分析会等，接受教训，提出防范措施。

（4）学习安全技术和职业卫生知识。

 （5）交流推广安全操作先进经验，开展安全竞赛和技术表演。

（6）发动一线员工提合理化建议，商讨解决安全工作上的缺陷。

7）表扬安全生产中的好人好事，批评各种不利于安全的错误倾向等。

4.5.4 对员工进行防毒急救和消防安全教育。由车间提出教育计划，由厂安全环保管理部统一组织。

4.5.5 根据车间生产特点、工艺装置、生产条件的变化情况，车间应经常及时地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4.5.6 对年度计划大修和重点项目检修，安全环保管理部应配合主管部门和检修单位进行停车前、检修前检修中和开车前的专项安全教育，确保检修安全。

4.5.7 对重大危险性作业，作业前施工部门和安全环保管理部应按照预订的安全措施和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否则不得作业。

4.5.8 对事故责任者和违章指挥者，各级安环员根据情节有权提出意见，报公司领导批准，进行离岗安全教育。并重新履行车间、班组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复工。

**5 版本管理**

本管理制度由各工厂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如本制度与国家相关法律不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